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吳宣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肆仟參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捌拾玖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肆仟參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同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47頁、第61頁、第7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6 (一)、被告先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向伊申請貸款，經伊以電子授權
07 驗證方式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49,542元予被告，並撥入被
08 告指定之永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行帳戶（帳
09 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5日起
10 分期清償，利息則採定儲利率指數0.79%加年利率3.09%計
11 算（違約時合計為4.7%），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
12 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
13 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7月14日後未再依約清償
14 本息，合計尚欠伊457,435元及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年利率4.7%計算之利息。

16 (二)、被告復於111年3月15日向伊申請貸款，經伊以電子授權驗證
17 方式借款44萬元予被告，並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
18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
19 帳戶），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5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
20 則採定儲利率指數0.79%加年利率3.09%計算（違約時合計
21 為4.7%），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
2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
23 告繳納利息至112年7月14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合計尚欠
24 伊366,251元及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
25 4.7%計算之利息。

26 (三)、被告又於111年6月8日向伊申請貸款，經伊以電子授權驗證
27 方式借款6萬元予被告，並撥入被告指定之系爭帳戶，而約
28 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8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則採定儲利率
29 指數1.07%加年利率7.43%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9.04%），
30 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31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

112年8月7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合計尚欠伊52,369元及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9.04%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、被告再於112年2月17日向伊申請貸款，經伊以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借款20萬元予被告，並撥入被告指定之系爭帳戶，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7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則採定儲利率指數1.36%加年利率13.42%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15.03%），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7月16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合計尚欠伊188,252元及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.03%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、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卷附其所提出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4份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4份、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1份、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4份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4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4份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8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潘惠敏

06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07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457,435元	457,435元	4.7%	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366,251元	366,251元	4.7%	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3	小額信貸	52,369元	52,369元	9.04%	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4	小額信貸	188,252元	188,252元	15.03%	自民國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